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 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九、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

### 一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

(一) 拟订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(三) 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；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

(四) 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城乡统一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(五) 拟定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

(六)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的鉴定工作。

(七) 拟定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

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；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拟定全县相关医疗保障对象体检政策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相关医疗保障对象健康体检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十一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与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与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，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，社会保障卡制发、管理、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提高经办服务效率。

## **二、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### 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6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规划财务和法规股、基金监管股、职工待遇保障股、居民待遇保障股、特殊群体待遇保障股。另设有机关党委等。

## **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没有独立核算的夏季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## **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9233.85 万元，支出总计 29233.85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1199.17 万元，下降 3.94%。主要原因：城乡居民上级转移资金减少 2325.4 万元，参保人数较上年减少 5285 人因此上及配套资金减少，城乡医疗救助上级转移资金减少 387 万元；支出减少 1199.17 万元，下降 3.94%。主要原因：参保人数较上年减少 5285 人因此上及配套资金减少，城乡医疗救助上级转移资金减少 387 万元）。

##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9233.8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900.2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；专户

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出收入 22333.6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9233.8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3.13 万元，占 1.41%；项目支出 28820.72 万元，占 98.59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233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.0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99.17 万元，减少 3.94%，主要原因：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减少个人缴费减少上级配套资金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.0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本年度没有政府性收支预算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33.8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650.30 万元，占 2.22%；卫生健康支出 28561.56 万元，占 97.7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1.99 万元，占 0.08%。

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3.1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87.7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

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25.43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3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.72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**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。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30 万元**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.7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基金监管

力度加大不定期到医疗机构进行稽查、督导，需要公务用车燃料费。

**(三) 公务接待费**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21年无发生公务接待费用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**

#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南乐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.4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0年减少1.5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节俭费用。

#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#### **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# **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

2020年期末，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总额46.8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.00万元，车辆9.40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，主要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项目23301.6万元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689万元、全县公务员医疗费补助项目707万元等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**